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146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章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章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我院作出的(2020)沪0115民初7669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201弄66号201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201弄66号2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魏智娟
审判员 董法忠
审判员 郭峰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书记员 秦冬绿

